

##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###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一次告知單

#### 一、申請人資格

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1、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（未滿 65 歲申請專職看護者不適用）。
- 2、符合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者。

並須因傷病住院治療，經醫師證明需專人照顧，且不屬健保署公告之慢性病範圍。

#### 二、補助標準

##### 一、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

專職看護：每日最高補助 1,500 元，每年最高 15 萬元。

家人看護：每日補助 750 元，每年最高 3 萬 7,500 元。

##### 二、非低收入戶（符合身障生活補助者）

專職看護：每日最高補助 750 元，每年最高 7 萬 5,000 元。

家人看護：每日補助 375 元，每年最高 1 萬 8,750 元。

※實際看護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，依 實際金額或天數 核定。

#### 看護認定

專職看護：由專業看護人員照顧（含一對一或一對多），不含機構原有人員。

家人看護：由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 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二等親內親屬照顧。

※補助以 24 小時為 1 日；

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以 1 日計算；

未滿 12 小時 不予補助。

#### 不予補助情形

入住 隔離病房、加護病房、呼吸照護病房、復健病房、安寧病房等 不予補助。

#### 三、應備文件

- 1、 申請表。
- 2、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。
- 3、 傷病住院看護證明（由醫師、護理人員或社工員開立）。
- 4、 醫院診斷證明書（需註明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及住院、出院日期）。
- 5、 看護切結書。
- 6、 看護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。
- 7、 專職看護資料（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證照；外籍看護附居留證）。
- 8、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家人看護需檢附，身分證可證明者免附）。

- 9、 其他文件（視情形檢附）
- 9-1 委託書
- 9-2 共同委任切結書
- 9-3 具領收據
- 9-4 支票取銷劃線切結書
- 9-5 具領委託書

#### 四、作業流程

向戶籍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，由社會局函知審核結果。

#### 五、辦理期限

出院日起 3 個月內，備齊文件向 戶籍地區公所 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## 六、詳細規定

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<http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>)查看，  
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身心障礙>身心障礙者福利。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